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陳耀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局」）欣然宣佈陳耀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26歲，畢業於 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持有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投資銀行部。彼現時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兩家的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其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U）及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KN 157793））之董事及安生態有限公司(BEE Inc.)之顧問。彼曾出任周美華女士於Burcon之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除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約27.58%）之兒子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董事服務年期並無被擬定，惟彼可於任何時間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被其任命人陳國強博士將其免職，除受上述限制外，其職位將繼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董事年度選舉為止，或較早者，倘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之日。彼有權平均攤分陳國強博士每年3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陳國強博士指示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權<sub>OBE, JP</sub>

香港，2010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sub>OBE, JP</sub>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sub>GBS, JP</su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